

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現行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九日訂定發布，迄未修正。為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針對教師之解聘，按其情節嚴重程度區分成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及僅在原服務學校不得聘任為教師，修正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之解聘等相關規定，爰修正「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專聘教師解聘之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至第十四條之二)
- 二、專聘教師之消極資格。(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三)
- 三、專聘教師之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相關事宜。(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四)
- 四、專聘教師當然暫時停聘與暫時停聘之要件、程序及待遇補發之樣態及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五至第十四條之七)

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專聘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專聘教師：</p> <p>一、<u>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二、<u>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三、<u>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四、<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p> <p>五、<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聘教師之必要。</u></p> <p>六、<u>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聘教師之必要。</u></p>	<p>第十四條 <u>學校已聘任之專聘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u></p> <p>一、<u>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p> <p>二、<u>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u></p> <p>三、<u>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p> <p>四、<u>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五、<u>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u></p> <p>六、<u>褫奪公權尚未復權。</u></p> <p>七、<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八、<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p> <p>九、<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u></p> <p>十、<u>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u></p>	<p>一、參照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專聘教師有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專聘教師。</p> <p>二、第二項，說明如下： （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因均屬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故無須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情形，因該等案件係屬性別平等相關案件，且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以其相關事證及處理涉及性別平等專業之判斷，已無再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必要。</p> <p>三、為保障專聘教師工作權，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之情形，是否影響其擔任專聘教師之資格而應予解聘，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確認，並參照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依案件性質區分其出席及決議門檻，爰於第三項明定。</p> <p>四、考量第一項第一款至第</p>

<p><u>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聘教師之必要。</u></p> <p><u>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u></p> <p><u>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u></p> <p><u>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u></p> <p><u>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聘教師之必要。</u></p> <p><u>專聘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專聘教師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u></p>	<p>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u>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u>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u></p> <p><u>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u></p> <p><u>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u></p> <p><u>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u></p> <p><u>專聘教師有前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依規定停聘之專聘教</u></p>	<p>三款之情形，因均屬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法定程序完備，為落實行政減量，爰第二項前段明定免報主管機關核准；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一款，因涉專聘教師工作權益，為求行政程序完備，爰於第二項後段明定需報主管機關核准。</p> <p><u>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之七規範，爰予刪除。</u></p>
---	--	--

<p>准後，予以解聘。</p> <p>專聘教師有<u>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u></p>	<p>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本薪。</p> <p>專聘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事者，應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專聘教師有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專聘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事者，學校不得聘任；有第十四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p> <p>專聘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聘任專聘教師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p>	
<p>第十四條之一 專聘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且應議</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專聘教師</p>

<p>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專聘教師：</p> <p>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p> <p>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p> <p>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p> <p>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p> <p>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p> <p>專聘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專聘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p>		<p>有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專聘教師。</p> <p>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之規定，性別平等相關案件應由性別平會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因該等案件係屬性別平等相關案件，故應由學校性別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並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專聘教師，爰於第二項明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四、為保障專聘教師工作權，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是否影響其擔任專聘教師之資格而應予解聘，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專聘教師，並參照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依案件性質區分其出席及決議門檻，爰於第三項明定。</p> <p>五、因涉專聘教師工作權益，為求行政程序完備，爰第二項及第三項均明定需報主管機關核准。</p>
---	--	---

<p>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第十四條之二 專聘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p> <p>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專聘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專聘教師有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解聘。又專聘教師係各該主管機關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開甄選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審酌是類人員聘任及解聘程序之衡平性，爰明定需報主管機關核准。</p> <p>三、為保障專聘教師工作權，第一項各款情形，是否影響其擔任專聘教師之資格而應予解聘，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參照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出席及決議門檻之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p>
<p>第十四條之三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專聘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p> <p>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p>	<p>第十四條第五項 專聘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事者，學校不得聘任；有第十四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p>	<p>一、為明確規範專聘教師之消極資格，爰第一項明定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有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p>

<p><u>二、有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u>，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u>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u>。</p> <p><u>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u>，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u>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u>，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p> <p><u>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u>。</p> <p><u>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u>，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u>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四條之四、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四條之四、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u></p>		<p>四年期間，或有本法所定不得擔任教師之情形，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所列涉有性平案件不得於學校聘任、任用、進用、運用之情形，均不得聘任為專聘教師。</p> <p>二、第二項，說明如下：</p> <p>(一) 已聘任之專聘教師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四條之四、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因該等案件業經各校依本辦法、教師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程序查證屬實，並辦理通報者，爰於前段明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p> <p>(二) 為保障專聘教師工作權，已聘任之專聘教師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該情形非屬依第十四條之四、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是否影響其擔任專聘教師之資格而應予解聘，應依案件性質由學校</p>
--	--	---

<p><u>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u></p>		<p>確認是否不得擔任專聘教師，爰於後段明定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四條之一規定予以解聘。</p>
<p>第十四條之四 專聘教師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專聘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p>	<p>第十四條第六項 專聘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聘任專聘教師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p>	<p>一、為避免有本辦法所定不得聘任為專聘教師情事者進入校園，爰於前段明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並於中段明定學校聘任專聘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以確實遏止有本辦法所定不得聘任為專聘教師情事者進入校園。另有關專聘教師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等事項，因與教師法所定專任教師相同，爰於後段明定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p> <p>二、另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定期督導所屬學校、機構確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料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準用該辦法</p>

		<p>之各類人員，應由各類人員之主管單位負責督導，例如：專任運動教練應由教育部體育署負責督導、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成員應由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負責督導，爰本辦法所規範之專聘教師應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負責督導，併予敘明。</p>
<p>第十四條之五 專聘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p> <p>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p> <p>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p> <p>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教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明定專聘教師當然暫時予以停聘之情形。又所稱當然暫時予以停聘，指專聘教師有本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即發生停聘之效力。</p> <p>三、另學校除應釐明相關停聘之事由外，並應就專聘教師所涉之行為，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該停聘事由是否構成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應予以解聘之情形，並作成終局決定，併予敘明。</p>
<p>第十四條之六 專聘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u>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u></p>	<p>第十四條第二項 專聘教師有前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u>依規定停聘之專聘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u></p>	<p>一、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與兼顧服務學校調查事實之必要及教師權益之保障，爰參照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專聘教師涉及性別平等案件時應停聘靜候調查之相關規定。</p> <p>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與</p>

<p><u>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四條或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u>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u></p> <p><u>二、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u></p> <p><u>專聘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四條或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u>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u></p> <p><u>二、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u></p> <p><u>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u></p>	<p><u>經調查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本薪。</u></p>	<p>兼顧服務學校調查事實之必要及教師權益之保障，爰參照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專聘教師涉及性別平等以外之案件，而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得予停聘之相關規定。</p> <p>三、為維護教師權益，爰參照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前二項停聘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門檻。</p>
<p>第十四條之七 依第十四條之五第二款、第三款規</p>	<p>第十四條第二項 專聘教師有前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p>	<p>一、依第十四條之五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之專聘</p>

<p>定停聘之專聘教師，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p> <p>依第十四條之五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聘之專聘教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u>停聘事由消滅後，未予解聘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u></p> <p><u>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聘之專聘教師，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解聘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u></p>	<p><u>事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u>依規定停聘之專聘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本薪。</p>	<p>教師，因該停聘具懲處性質，且教師未實際執行專聘教師工作，爰參照教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依第十四條之五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之專聘教師，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p> <p>二、依第十四條之五第一款、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停聘之專聘教師，係因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而暫時停聘，或因涉性別平等案件而予以停聘靜候調查，爰參照教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依第十四條之五第一款、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停聘之專聘教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停聘事由消滅後，未予解聘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p> <p>三、依第十四條之六第二項規定停聘之專聘教師，係因服務學校認有調查事實之必要而暫時停聘，爰參照教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依第十四條之六第二項規定停聘之專聘教師，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解聘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p>
--	---	---

		半數本薪（年功薪）。
--	--	------------